

員工借用宿舍積分表

申借 主管職務宿舍

員工職務宿舍

記 點 標 準		配 點	積 分	說 明
職 務 (A)	一級主管	5 點		
	二級主管	3 點		
	非主管職	1 點		
官 等 (B)	簡任	5 點		
	薦任	3 點		
	委任	1 點		
年 資 (C)	10 年以上	1 點		
	7-10 年	2 點		
	5-7 年	3 點		
	3-5 年	4 點		
	未滿 3 年	5 點		
最近 1 年考績(核) (D)		甲等 3 點		
		乙等 1 點		
本 人 及 配 偶 無 自 有 住 宅 (E)	無自有住宅	5 點		
	有自有住宅 距離 71 公里以上	5 點		
	31~70 公里	3 點		
	11~30 公里	1 點		
身 心 障 礙 (F)	是	1 點		
	否	0 點		
眷 口 數 (G)	有眷積點	各 10 點		有眷指本人及配偶 本欄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35 點
	扶養親屬	每口 3 點		
總積分				
申 請 人 (簽 章)		服 務 機 關 人 事 核 章		服 務 機 關 主 管 核 章
備註：				
1、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宿舍管理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）、年資證明影本、考績通知書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 1 份。				
2、主管職務宿舍之積分為：A+B+C+D+E+F+G，員工職務宿舍之積分為：A+B+C+D+E+F				